

B040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合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9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诚股份”或“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1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11月19日上午10时在杭州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刘剑德先生、刘志杰先生、独立董事陈小东先生因公务原因以通讯方式参加会),会议由董事长黄和滨先生主持,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
关联董事声明旭先生、刘志杰先生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按照解锁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诚股份关于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的公告》。

特此公告。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合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0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诚股份”或“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11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11月19日上午10时在杭州以现场的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梅芬女士主持,监事会秘书朱生勇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本次解锁的58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满足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58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共计11,659,000股办理解锁手续。

特此公告。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合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1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制
性股票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点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1,659,000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19年11月25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 2017年12月3日,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诚股份”或“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 2018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 2019年12月15日,公司于2019年12月14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司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12月16日,公司监事会签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四) 2018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 2018年1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六) 2018年8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向共计6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500,000股,授权价格为16.20元/股。

(七) 2019年7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13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 2019年11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鉴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8股,本次解锁股票数量由原1,185,000股变更为1,659,000股。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 公司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为:以2016年度绩效考核为A,2017年度绩效考核为B,且2018年度绩效考核未扣分的,且上两年度绩效考核得分均≥80分。【注:净利润同比增长未达到考核目标支付的用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利润分配予以扣减】。	公司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686,778,770.72元,剔除2018年度公司股权激励在等待期内授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公允价值确认本期取得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59,973.90元,同比增长率为20%。【注:净利润同比增长未达到考核目标支付的用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利润分配予以扣减】。
(四)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锁比例按规定具体执行。	2018年度58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良好”及以上,其个人本次计划解除限售总额的100%可解除限售。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对符合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照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

三、本次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目前,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对象为58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59,00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143,318,000股的1.16%。

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权激励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胡明旭	董事、副总裁	280,000	140,000	50%
刘剑德	董事	210,000	105,000	50%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56人)		2,828,000	1,414,000	50%
合计		3,318,000	1,659,000	50%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2019年11月25日

(二)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659,000股

(三) 董事、监事和高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有权追回其未得收益;除此之外,还须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四)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上市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18,000	-1,659,000	1,659,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0,000,000	1,659,000	141,659,000
总计	143,318,000		143,318,00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条件已达成,满足《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19-110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17年证券
公司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一本息兑
付和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7年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16日至2017年11月16日发行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17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4亿元,票面利率20%,期限为2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本期债券于2017年12月2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转让,证券代码“1181972”,证券简称“17申证债1”。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19年11月18日,摘牌日为2019年11月18日,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已按照《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17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完成本次本息兑付并予以摘牌。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7
续债代码:127895 续债简称:中鼎转2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可交换公司债券提
前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集团”)的通知,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8中鼎换1”,债券代码:117116,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已于2019年11月19日提前赎回,本次赎回前债券余额为916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中鼎集团于2018年11月10日召集了“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18中鼎换1”变更前新增债券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提前兑付)》(以下简称“议案”)。中鼎集团按照赎回议案办理了相应赎回程序。

本次债券的赎回比例为75%,赎回金额为4,895,000元,赎回截止日为2019年11月18日,赎回利率为11月15日(含)收市后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8中鼎换1”的全体持有人。赎回价格为人民币103.269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含利息税)。截止2019年11月18日,应赎回的本金及应计利息已全部兑付完成。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会
2019年11月20日

鹏华中证医药卫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1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中证医药卫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鹏华医药指数(LOF)
基金主代码	16063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业务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法规和基金合同
基金投资类别变更	基金经理变更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崔俊涛

注:--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注:--

证券代码:603758 证券简称: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8
**重庆泰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劵交易所问询函延期复
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泰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重庆泰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计提减值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2267号)以及“问函函【2019】”。公司于2019年11月13日回复了相关问题。

公司收到《问函函》后,第一时间组织相关人员就《问函函》中的问题进行逐项分析和讨论,并对问题回复所涉及的事项进行核实,基于部分问题的回复需要进一步补充、完善相关资料,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函函》,预计于2019年11月27日之前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以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已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谨慎进行证券投资。

特此公告。

重庆泰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033 证券简称:康美药业 公告编号:2019-042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Kunwu Jiudi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股权解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昆吾”)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西中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江集团”)的通知:中江集团于2019年11月19日将其质押给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约6,6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已于2019年11月19日取得银行出具的股权解押登记卡。

解除质押解除限售情况

质押权人	质押物	质押解除解除日期
江西中江集团有限公司	6,600,000股	2019-11-19
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	6,600,000股	2019-11-1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股	2019-11-1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0股	2019-11-1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9,329,888股	2019-11-19
合计	223,929,888股	2019-11-19

质押权人: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解除解除日期:2019-11-19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暂用于后续质押融资安排。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20日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崔俊涛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9-11-20
是否推荐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推荐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离任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注:--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0日

国泰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国泰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国泰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基础份额(国泰医药份额)场内申购:国泰医药,基金代码:160219)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或等于1.5000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场内A份额波动较大,截至2019年11月19日,国泰医药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阈值1.500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国泰医药份额近期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相对于国泰医药的净,本基金之医药A份额(场内申购:医药A,基金代码:150130)表现为风险与预期收益较高的资产,其持有的医药A份额净值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低低风险收益特征资产转换为持有较高低风险收益特征资产和较高风险收益特征资产。

二、本基金管理人将以诚信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净值,当发生合同约定的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医药A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净值将发生一定变化,其持有的医药A份额净值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低低风险收益特征资产转换为持有较高低风险收益特征资产和较高风险收益特征资产。

三、本基金管理人将以诚信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净值,当发生合同约定的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医药B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净值将发生一定的变化,其持有的医药B份额净值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低低风险收益特征资产转换为持有较高低风险收益特征资产和较高风险收益特征资产。

四、本基金管理人将以诚信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净值,当发生合同约定的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医药C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净值将发生一定的变化,其持有的医药C份额净值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低低风险收益特征资产转换为持有较高低风险收益特征资产和较高风险收益特征资产。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3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讯于2019年11月1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胡明旭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并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独资设立青岛杭氧电子气体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变更对青岛杭氧电子气体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的投资方式,公司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公司和上海易联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资设立青岛杭氧电子气体有限公司,现变更为由公司独资设立,青岛杭氧电子气体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仍为6500万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投资方式暨独资设立青岛杭氧电子气体有限公司的议案》
《关于变更投资方式暨独资设立青岛杭氧电子气体有限公司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名称变更的议案进行了修订;

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实全称:杭州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HANGZHOU HANGYANG CO., 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实全称:杭州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HANGZHOU HANGYANG OXYGEN PLANT GROUP CO., LTD.

《公司章程》全文及凡引用公司章程中全文的,由“杭州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改为“杭州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引用公司控股股东全称的,由“杭州杭氧集团有限公司”更改为“杭州杭氧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审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四项提案及《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共计六项提案,具体如下:

1、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议案

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4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讯于2019年11月1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春晖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并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独资设立青岛杭氧电子气体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变更对青岛杭氧电子气体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的投资方式,公司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公司和上海易联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资设立青岛杭氧电子气体有限公司,现变更为由公司独资设立,青岛杭氧电子气体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仍为6500万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名称变更的议案进行了修订;

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实全称:杭州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HANGZHOU HANGYANG CO., 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实全称:杭州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HANGZHOU HANGYANG OXYGEN PLANT GROUP CO., LTD.

《公司章程》全文及凡引用公司章程中全文的,由“杭州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改为“杭州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引用公司控股股东全称的,由“杭州杭氧集团有限公司”更改为“杭州杭氧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5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投资方式暨独资设立青岛杭
氧电子气体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资设立青岛杭氧电子气体有限公司新建一套2,000m3/h纯氧空分装置项目的议案》,公司与芯恩(青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芯恩”)签署了《工业气体供应意向书》,公司作为20,000m3/h纯氧空分装置投资、建设和运营单位,向青岛芯恩提供高纯氧气产品。为此,公司与上海易联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易联投资”)共同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设立青岛杭氧电子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杭氧”),由青岛杭氧实施上述项目,其中公司出资比例为70%,上海易联投资出资比例为30%。前述情况详情请参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青岛杭氧电子气体有限公司新建一套2,000m3/h纯氧空分装置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

因公司与上海易联投资未能就具体投资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为顺利推进该项目建设,经双方协商,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以独资方式设立青岛杭氧电子气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6500万元。

该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项目合作方介绍

(一)芯恩(青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名称:山东省青岛黄岛区太山路19号德国企业园区401
法定代表人:李洪庆
注册资本:125,0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主要经营范围: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设计;知识产权服务;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批发、零售: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销售;网络技术推广服务;干、手放电大工业自动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电子产品检测、设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自有房屋租赁;金融信息服务;技术开发、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建设工程、土木工程技术服务;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

关联关系:芯恩(青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对外投资主要事项及投资金额
公司拟变更对青岛杭氧电子气体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的投资方式,公司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公司和上海易联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资设立青岛杭氧电子气体有限公司,现变更为由公司独资设立,青岛杭氧电子气体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6500万元。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及对公影响

该项目是公司首个为电子行业服务的供气项目,是公司气体业务进军半导体行业的重大突破,充分展示了公司在工业气体领域的影响。该项目的投资符合公司在工业气体领域发展的战略规划及长远战略目标,上述投资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由于半导体技术发展迅速,涉及的气体品种众多,对气体产品的纯度要求高,供气保障难度大,公司实施该项目还可能会受宏观经济、相关政策法规、技术、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项目投资回报将由用户主体项目用气需求来决定,存在一定经营风险,